

高职教育校企合作创新成果利益分配机制研究

李雅茜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东 广州 510925)

摘要: 高职教育校企合作创新成果利益分配机制的构建首先应明晰利益,根据校企双方合作创新所产生的成果利益进行分类,分为有形利益和无形利益。有形利益包括利润、知识产权收益、物质奖励与其他;无形利益包括著作权、技术专利、品牌声誉与其他。然后确定利益分配机制的内容,对无形利益的分配是确定权利的归属,对有形利益的分配则体现为物质利益的分配,常用总额分配,提成分配,入门费加提成分配,股权分配与关系合约协议分配等方式,由校企双方根据合作模式进行选择。

关键词: 高职教育;校企合作;创新成果;利益分配

1 引言

高职教育一直倡导校企合作,从过去几年校企合作创新的实践来看,在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以及先进技术传播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同校企合作机制运行比较成熟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表现在已建立的校企合作创新关系中,具体运行时经常出现经费短缺、利益分配发生分歧、合作双方信息不对称与沟通不及时等问题。它们导致校企合作创新无法正常进行,甚至中途夭折。因此,构建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对校企合作关系的建立与校企合作机制的运行都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2 利益分类

利益分配机制的建立首当其冲需要明确利益。校企双方在合作研发创新成果的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形式的利益,根据利益是否具有有形的形体或形式,分为有形利益和无形利益。

2.1 有形利益

有形利益指有一定的形体或形式,感官能感觉到的物质利益,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第一,利润。校企合作过程中产生地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技术产品或服务在市场上销售或提供所获得的收入,在扣除合作过程中所投入的全部人力物力财力成本后,就是最直接的收益,这些收益占据了有形利益的主要部分,称之为“利润”。

第二,知识产权收益。这种收益分为三部分,一部分是技术实施收益,对于校企合作产生的专利成果,校企双方可以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订立普通或排他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专利,被许可人应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另一部分是技术转让收益,校企一方或双方将新研发出来的技术或者工艺流程进行技术转让或者技术独占许可使用时,根据与相对方的约定,可以从中获取相应的收益。还有一部分是著作权收益,校企双方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过程中,创作的相关论文著作等科学文献作品,经由出版和传播后,著作权人有权获得相应的稿酬与版税等收益。

第三,物质奖励。校企双方研发出来的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可能获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或其他第三方机构颁发的物质奖励,这部分收益也是有形利益的构成部分。

第四,其他。除上述列举的收益外,校企合作研发的创新成果还可能存在其他形式的有形利益。比如研发出来的新产品和技术除了在市场上售卖,还可以对外出租、抵押、质押等,

校企双方可以据此获取物质报酬。

2.2 无形利益

无形利益指虽然没有任何形体或形式,但仍然能够满足人们经济需要的生产成果,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第一,著作权。随着生产技术的研发突破、新工艺流程的诞生,校企双方创作出相关的论文著作等科学文献作品,其作为著作权人对这些作品享有著作权。

第二,技术专利。校企合作过程产生的某些生产技术或工艺流程的创新性突破,可以申请新的技术专利,获得法律保护,校企双方根据约定作为专利权人,对这些专利享有专利权。

第三,品牌和声誉。对企业来说,在校企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不断研发生产出和提供满足市场客户需求的创新型产品和服务,这些会为企业不断地积累商业声誉和客户的忠诚度,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的商业价值。反之,这些商业声誉和忠诚的客户也会提高产品销售量,助推企业抢占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从而为企业带来高额的利润。对学校而言,学校也会通过不断研发出新技术、新工艺等创新成果不断地增强自身的知名度,提高科研能力、声望和名誉,这也是评级评优、获取政府扶持的一大评定标准。所有这些对于企业和学校都是无形的资产。

第四,其他。其他形式的无形利益比如有,在校企合作过程中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经验,或是从这些问题中总结而来的教训都是合作产生的宝贵资产,对双方而言能够积累经验,降低以后遇到类似问题的可能性,并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有所助益。还有,校企双方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可以吸收更多的创新型人才,培养大量的研究人员,充实内部的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增强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获取无形的人才资源和技术提升能力。

3 利益分配机制

高职教育校企合作创新成果利益分配机制是指针对高职教育开展的各种校企合作中产生的创新成果所形成的利益进行分配的机制。根据前述利益的分类,分配机制的内容相对地归结为两方面,一方面是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的权利归属,另一方面是对物质利益的具体分配,以下分述之。

3.1 权利归属

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的权利不仅其本身意味着某种利益,而且还能够带来其他的物质利益,所以确定这些权

利的归属是分配机制的重要内容。根据校企合作方式的不同以及形成成果属性的不同分为三种情况讨论。

第一,委托开发知识产权归属。企业委托高职院校或高职院校委托企业进行产品、技术、工艺等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根据我国《专利法》与《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确定归属。按照规定,除高职院校和企业有合同或协议约定外,委托开发形成的创新成果如申请专利,“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同样,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校企合作所产生的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的确定。

第二,合作开发知识产权归属。校企合作进行产品、技术、工艺等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进行约定,否则适用我国《专利法》与《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进行确定。按照法律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如申请专利,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同享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同等条件下其他各方享有优先受偿权。合作开发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同样,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校企合作所产生的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的确定。

第三,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秘密等成果归属。对于技术秘密等其他创新成果,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产权协定,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实验数据等“未公开信息”均被列为一类知识产权作保护。我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虽然未在《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对其进行规定,但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做出了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各方当事人共同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当事人均有权不经过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取的利益,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另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当事人一方擅自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属于无权处分行为,订立的合同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才能有效。上述规定同样也适用于校企合作所产生的经营秘密和实验数据等成果归属的确定。

3.2 利益分配

校企合作产生的利益除了无形的资产外,更主要地体现为直观的经济效益。校企合作创新成果完成商业转化,生产出产品后,能够实现经济效益,进而引发利益分配、效益分成的问题。利益分配问题贯穿了创新成果的产生、保护和运用的全过程。

校企合作创新成果的利益分配主要涉及高职院校和企业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校企双方可以通过订立合作协议约定利

益分配内容。因为目前我国《合同法》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对校企合作的利益分配都没有详细规定,所以利益分配方式由校企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约定,并在协议内容中确定下来。常用的分配方式有:总额分配,提成分配,入门费加提成分配,股权分配,关系合约协议分配等。这几种分配方式在实际操作中各有利弊,由校企双方根据具体的合作模式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第一,总额分配。这个总额必须是固定的金额,其数额多少与产品、技术等开发后的市场前景及其今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均没有关系,高职院校只能一次受益。企业向高职院校一次性清算各项费用,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固定数额的利益分配方式。一次性支付操作简单方便,但对企业而言,风险较大;分期支付能适当降低企业的风险,但是增加了高职院校在校企合作过程中收取后续费用的难度。

这种分配方式主要针对校企合作产生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的转让,需要双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明确和约束合作各方的责、权、利,以防事后纠纷的发生。它属于大包大揽的分配方式,操作简单,但高职院校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与其创造的经济效益脱节,无法体现投入、收益和风险对等的原则。因为知识产权的定价和利益分配是在技术成果转化之前,校企双方对市场的判断可能会与技术产品实际销售的情况存在较大的出入,所以定价缺乏客观依据,难以体现公平合理,也起不到激励高职院校进行技术研发的作用。

第二,提成分配。提成分配是指校企在签订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时,约定双方根据该技术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按照一定的比例分享合作进行技术研发的收益。高职院校可以在企业后续技术开发的收益中继续受益,按照约定比例提取技术收益。提成的方式具体又分为三种:销售额提成、利润提成与产值提成。

这种分配方式往往长久持续,而且呈现动态变化,其特点是:首先,产品的销售额、利润及产值直观反映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生命力,可操作性强,是市场对高职院校研发水平的检验,能充分反映高职院校开发产品的技术创新水平、技术成熟度、技术可靠性等重要研发指标;其次,销售额、利润与产值是技术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能直接给予校企双方在合作效果方面的反馈,让双方反思合作方式、内容、途径、作用等内容,并作为判断是否继续合作的重要依据;最后,提成分配强调的是技术实施后,产品销售出去的收益,对校企双方最初的投入与成本计算没有充分顾及,不尽公平合理,尤其对于前期需要大量成本投入的合作项目更趋明显。

第三,入门费加提成分配。入门费加提成分配也叫混合分配,集合了总额分配和提成分配这两种方式。它是指校企在签订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时,约定先确定入门费,再采取根据该技术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按照一定的比例分享合作进行技术研发的收益。入门费是企业实施该技术的门槛,只有其支付了入门费后,高职院校才进行后续的技术研发工作。当后续的合作开展后,入门费也可约定作为技术转让价格的一部分。根据前述提成分配的方式,入门费加提成分配也可分为入门费+利润提成、入门费+产值提成与入门费+销售额提成这三种

类型。

这种分配方式因为是总额分配和提成分配这两种方式的混合,所以同时具备了这二者的优点和缺点,一是它比较符合市场规律,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对企业而言有一定的风险;二是它与产品的销售额、利润及产值挂钩,部分利益分配在技术成果转化之后,一定程度体现了风险和收益对等原则,但是因为销售额、利润及产值无法确切反映成本投入,所以存在缺陷。

第四,股权分配。股权分配是指校企双方按照各方所投入的资本以股权作价,收益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一般以资金、设备、厂房等资本入股,高职院校往往以技术成果、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仪器设备和资金等资本入股,而且参与具体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相较于前三种分配方式主要运用于校企一次性合作的模式,这种分配方式主要适用于校企共建公司等实体组织的合作模式。双方都占有一定比例的股权,实体组织运营的成功与否与双方的利益密切相关,当实体组织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双方就能按比例分享较高的利润,而实体组织发生亏损时,双方则要承担一定的风险。这种分配方式较好地体现了权利和义务对等、投入和产出对等、风险和收益对等的原则,但是因为高职院校在校企合作创新中投入的往往是知识产权以及技术研发的人力、智力等难以进行定价计算的无形资产,所以折价入股时难免遭遇核算困难,导致最后的利益分配可能未尽合理。

第五,关系合约协议分配。前述分配方式主要是针对高职院校和企业一次性合作以及共建实体组织的情况,实践中,高职院校和企业很可能并不是或者不只是签订一个正式的、明确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合作协议,而是一种长期持续的伙伴关系合约的合作方式。这种方式包括高职院校向企业提供经常性的业务或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接收高职院校培养的学生等。在此方式下,合约的有效执行有赖于校企双方的信誉。这种关系合约在企业和高职院校的长期合作中被广泛运用。多数高职院校和企业都认为,彼此之间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比签订正式的研发协议对推进双方合作更为有效。一般而言,关系合约往往不涉及重大的研发创新,因为对于能够带来较高经济效益的重大技术研发来说,企业遵守这种长期关系合约的机会成本太高,所以,重大研发创新的利益分配更多地依赖于上述的四种分配方式。

在关系合约校企合作模式下,可以运用TPM协议(Target Performance Mechanism)对合作利益进行分配,这种分配方式称为“关系合约协议分配”。TPM协议是指高职院校与企业对于技术研发所产生的创新成果的市场价值均难以做出完全准确的判断时,为避免校企双方索取与技术研发所处阶段不符的利益,双方共同对创新成果可能带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签订协议,确定创新成果的定价,然后根据企业未来一定时期经营的情况,按照引进创新成果后而产生的特定关键绩效指标的结果以分配双方利益的附条件协议,如果所附的条件出现,高校有权行使特定权利,如果所附的条件不出现,则企业有权行使特定权利。

具体来说,假设 t 表示时间, v 表示价值。 t_0 是校企双方谈判

协商并签订TPM协议的时间,此时创新成果的现实价值是 v_0 , t_1 是校企双方执行TPM协议的时间,此时创新成果的现实价值是 v_1 。 t_0 到 t_1 的时间为双方执行TPM协议的期间,双方按照协议履行约定条款。 t_2 是双方根据TPM协议进行利益分配的时间点,此时创新成果的现实价值是 v_2 。双方可以约定在 t_1 到 t_2 时间段内的一个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可以是利润、产值或者销售额等。当达到约定的绩效指标时,企业以高价格 P_1 购买创新成果,高职院校获得 v_1-v_0 ($v_1 > v_0$)的回报,此时企业获得高额利润,高职院校获得高额回报;如果没有达到绩效指标,企业以低价格 P_2 支付给高职院校,高职院校损失 v_2-v_0 ,其中 $(v_2-v_0) \leq (v_1-v_0)$,并收回创新成果使用权,企业则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一切创新成果产品,否则,面临巨额赔偿。这样企业支付的 P_2 实际上相当于使用创新成果期间的租金,避免了合作研发创新成果无效带来的损失。

为了继续研发能够有力提升企业市场价值的科技成果,企业的管理层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而为了在创新成果转化中获得更高的回报,高职院校会在研发中更多地考虑产品的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改进研发技术和成果,为以后开展有效的校企合作做准备。因此,关系合约协议分配方式较好地平衡了校企双方成本、风险和利益之间的关系,对双方有较强的激励作用,在风险出现时,也能最大程度的止损,兼顾公平与合理。

4 结语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是高职教育最重要的环节。当前我国正大力发展创新体系,这促进了高职院校与企业间的创新合作,加速了大批创新成果的转化,同时也大力提升了企业的技术革新效率,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但是,由于校企双方的合作动机不同,技术的研发实力各异,关注的合作重点有别,投入的成本不对等,利益的分配有分歧等原因使得合作创新的发展道路上布满荆棘,而最后的创新成果也呈现出难产或发育不良的状态。针对这种情况,本文提出首先,应根据校企双方合作创新所产生的成果利益进行分类,明晰利益,然后,根据利益的分类对应确定分配机制的内容,使校企双方在合作创新过程中实现社会效益、文化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朱相宇,何海燕,宋希博.我国高校产学研合作利益分配机制研究[J].现代管理科学.2012(2).
- [2] 刘和东,谢婷.基于技术许可的校企合作创新利益分配研究[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
- [3] 王振洪,王亚南.高职教育校企合作利益机制及构建路径[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2(4).
- [4] 冯海燕.高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研究[J].中国高教研究.2014(8).
- [5] 孙静华,胡冬艳.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主体利益诉求的调查与分析[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23).